

# 上海逸莱实业有限公司 独家代理合同

◇合同编号： 20190108-259  
◇客户编号： 190108259  
◇代理商名称： \_\_\_\_\_

## 甲方资料

甲方名称： 上海逸莱实业有限公司  
法人（或主要负责人）： 曹愿领 职务： 总经理  
法定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金都路 3000 号龙盛国际商业中心 2 号楼 71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1126873522710 证照编码： 12000000201610100090  
开户行：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银行帐号： 70010122000910478  
公司电话： 021-80370657 手机： 18516188695

（甲方确认盖章）

## 乙方资料

乙方名称： \_\_\_\_\_ 日常联系固定电话： \_\_\_\_\_  
邮箱： \_\_\_\_\_  
法人（或主要负责人）： \_\_\_\_\_ 职务： 总经理 手机号码： \_\_\_\_\_  
法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号： \_\_\_\_\_  
法定地址：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帐号： \_\_\_\_\_

乙方确认（签字及盖章）： \_\_\_\_\_

甲乙双方经平等、充分协商，均对本合同条款已尽互相说明义务；对本合同之所有条款均已充分注意并详细了解双方对各方根据合同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买卖双方均认为本合同反映其真实意思。因此，双方同意签署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 ■ 区域经销

1.1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乙方为甲方的系列产品在 XX 市 区域范围内的独家代理经销商；

1.2 甲方给予乙方的授权经销区域具体以甲方出具的《授权委托书》予以体现，乙方不得将甲方授予的经销权限擅自进行转让、出售和出租等行为；否则，甲方将不予承认该经销权限。

1.3 甲方有权利根据乙方销售任务完成情况、信用状况、终端形象、经济实力、市场操作方法、销售网络、销售模式和销售品类等情况适时对乙方经销区域或者权限进行调整，每个年度甲方对乙方经销区域或权限的调整次数分别不得超过二次，具体以甲方的商务函为准。

1.4 除上述区域外，乙方不得在非授权区域（包括以网络、电视购物等无法确定销售区域的推广形式）进行产品陈列、展示、报价和销售等行为，否则甲方有权利以窜货的名义对乙方进行惩罚，并解除乙方的经销商资格，甲方处罚乙方只需根据既定管理办法执行即可，而无须征得乙方同意。

1.5 如果乙方将产品销售至非授权区域消费者（单位）手中，则乙方该种行为属于冲窜货行为；如果消费者（单位）在乙方授权区域购买，而消费者（单位）自行将产品运至其他区域进行消费，则该种行为不属于冲窜货行为。

1.6 如果甲方接到乙方区域内的客户电话咨询应介绍给乙方沟通，甲方有义务配合乙方开拓市场。如果客户执意和甲方购买产品的利润应该支付给乙方。

1.7 如果发生销售终端跨区域连锁，则乙方在和销售终端签订合同前，必须经过甲方书面认可是否可以跨区域上货，否则，甲方将以冲窜货行为论处；甲方处理跨区域连锁上货的原则为协商沟通，尽量在不同客户间取得一致，否则，该跨区域上货合同无法签定。

## ■ 货物订购

2.1 乙方须提前七天向甲方发出具体有品种、规格、数量、颜色、配置、产品要求、收货人和收货地址等内容的订货单，该订货单属于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乙方必须对订货单进行确认，如果系由于乙方订货单内容的失误而导致的经济损失与甲方无关。

## ■ 产品价格

3.1 甲方所经营的产品在全国采用统一到岸价，零售指导价；价格见《上海逸莱实业有限公司产品价格表》；如果乙方所订购的产品在款式、配置和功能等方面有特殊要求，则甲方相应调整价格，并给予乙方重新报价。

3.2 甲方可以根据乙方分销渠道状况、市场区域状况、销售状况以及资信状况等，对于不同的客户实行价格区分制度或者适时对价格进行调整；对于该条款，乙方不持有任何异议。

3.3 因本合同为长期买卖合同，乙方在签约时已特别许可甲方有权根据原辅材料、市场竞争需要、供求关系等情势变化，相应调整产品的价格；且甲方在上述情况下的调整价格不属于违约。

3.4 甲方调整产品价格时，须提前半个月通知乙方；乙方如有意见，应在甲方书面通知后的壹周之内迅速做出回应；逾期则做为接受甲方的新价格。

3.5 甲方提供给乙方的报价，只要该报价系经过甲方盖章确认，则该报价属于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 货物运输

4.1 甲方如因生产、运输等非主观原因不能按乙方的订货单供货，应及时通知乙方，并和乙方协商交期，乙方同意免除甲方非主观因素逾期交货的责任。

4.2 如果乙方在收货时发现，货物有缺失、错货或破损等现象，则乙方必须在 3 天之内和甲方协商处理，如果由于时间拖延，则甲方有权利不予理会或不予承担相关损失；如果货物在物流公司货运送货时，乙方确认该批问题货物，乙方有权利拒收货物并通知甲方。

4.3 甲方负责将乙方所订货物发送至乙方所指定城市指定地址，运费由甲方承担。

## ■ 产品质量及售后服务

5.1 甲方经营的产品属于进口水疗类产品，须向乙方提供相关的进口手续以及相关认证。

5.2 甲方承诺的产品保修期为一年，甲方需按照国家的相关法规向乙方提供“三包”服务。

5.3 乙方按相关标准对产品的质量负责验收。如在保修期出现产品质量问题，甲方应对产品负责；如产品质量问题是由于乙方保管、使用、搬运等主观原因造成的，则责任不在于甲方，且乙方不得将该产品进行销售，否则，销售导致的相关后果由乙方来承担。

5.4 乙方有义务在授权区域内负责处理与甲方产品有关的一切售后服务事宜，乙方系甲方的特约售后服务维修点。

5.5 甲方有义务协助乙方进行售后服务提供相应的技术支持。

5.6 如果在保修期内，由于甲方的产品质量问题，乙方无需支付任何费用甲方负责产品维修或者更换；保修期外出现的质量问题甲方可以协助乙方提供售后服务，如果产生费用由乙方承担。

5.7 乙方要进行退换货，需事先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不论在何种情况下，事先未征得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进行任何退换货，否则，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而引发的物流等相关费用与甲方无关。

5.8 保修期内，如果产品质量出现问题，则乙方有义务给予修复，甲方负责免费提供配件给乙方以便进行维修，乙方需在换好配件后一周内将不良品予以返回甲方，逾期返回（以返回日期为准）或者不予返回甲方将按照该配件的成本价格收取相应费用；

5.9 保修期内，如果经甲方判定确实乙方未有修复的能力，则在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乙方将产品返回甲方维修，往返运费由甲乙双方共同承担。

5.10 超过保修期的产品，甲方收取该产品配件的成本价格；乙方返回维修的产品甲方将酌情收取维修等相关服务费用以及往返运费。

5.11 乙方发回给甲方的退换货物，甲方需在收到货物后的七日之内给予乙方处理完毕，处理完毕后甲方需书面通知乙方具体处理结果；如果系返修货物，则甲方需在收到货物后的十五日之内给予乙方修复并予以返回（十五日不包括在途时间）。

## ■ 付款、结算

6.1 甲方对乙方订购的所有产品只接受款到发货的结算方式。乙方应以预付款的方式订购产品（即先付款后提货）。若乙方不及时付款时，甲方将无法如期通过财务审核给予乙方发货，由此造成的相关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6.2 甲方只接受以下方式的付款：银行汇款、在线支付（支付宝或者微信等）

## ■ 市场运作及销售支持

7.1 甲方有权随时监督乙方的销售价格、销售范围，并且乙方有义务向甲方提供必要的销售市场资料和信息，甲方有权利根据市场运行需要对乙方的产品批发以及零售价格进行限定。乙方不按本条约定履行的，属于违约。

7.2 乙方应自觉维护甲方品牌形象，需积极主动参与甲方组织的市场调查、信息数据收集、客户档案资料收集、相关管理制度的执行等市场举措。

#### ■ 保险及其赔偿

8.1 货物在乙方收货前的一切损失，由甲方负责追究货运公司的责任，如有需要乙方配合时，乙方有义务配合。

#### ■ 保密条款和知识产权

9.1 甲乙双方都应该相互维护对方的商业机密，不得将任何一方给予己方的承诺、销售政策、商业行为和价格等给予外泄；同时，双方均应对对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客户名单以及产品价格等相关信息采取合理的保密措施；否则，任何一方均应赔偿由于泄密而给对方带来的经济损失；甲乙双方均有权利直接从对方的货款中扣除损失，而无需征得对方同意。

9.2 甲乙双方都应该相互尊重对方的知识产权，具体以国家的相关法规为准；未经对方许可，任何一方不得自行或者许可第三人泄露或使用对方的知识产权，如果因一方的过失或者过错而导致另外一方受损，则该损失应由违约方承担。

#### ■ 违约责任

10.1 甲、乙双方均应严格信守合同，如任何一方违约，均应赔偿对方因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或者视情况处以最少人民币 1000 元的经济处罚或者其他相关处罚措施。

10.2 乙方连续两个月或整个年度内累计两个季度不能按购货计划完成购货数量的，甲方有权在乙方的经销区域内增加特许经销商或取消乙方的经销权，及至解除本合同。

#### ■ 其他

11.1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的任何争议，应尽量协商解决。不能协商解决的，任何一方可按中国法律的规定提起诉讼，诉讼地为签约地。本合同签约地为中国上海市。

11.2 如因自然灾害、战争、动乱及其他不可抗力事件，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任何一方可免除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须及时通知对方。

#### ■ 合同生效

12.1 本合同包括：《授权委托书》、《上海逸莱实业有限公司产品价格表》、《年度订购计划》等附件，且与本合同同具效力，乙方特别允许甲方对于不合时宜的前述管理办法等进行更改调整，调整后乙方如无任何书面异议，则属于同意甲方的更改调整，甲方的更改调整行为不属于违约。

12.2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12.3 本合同的履行期限自签署之日起至 2021 年 1 月 8 日止。

12.4 本合同如有未尽的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约定。本合同任何补充协议和补充方案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2.5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壹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签名）：

代表（签名）：

日 期：2020-1- 8

日 期：